

長期獎勵計劃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07年7月23日批准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據此可向管理人之董事及主要僱員授出股權獎勵，形式為以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收取基金單位之有條件權利）及以基金單位認購權（認購基金單位之認購權）授出，以及現金獎勵，以有條件現金獎勵之形式授出（此獎勵須連同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授出，賦予承授人收取現金款項之有條件權利，金額相等於歸屬期內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每基金單位分派之總額乘以將會歸屬之基金單位數目）（個別稱為「獎勵」，合稱「該等獎勵」）。

長期獎勵計劃之主要目的為：

- (i) 使長期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之利益與實現管理人制訂之長期策略目標以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看齊；
- (ii) 提高領匯吸引及留住管理人之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之能力，以吸引及留住有才幹而對領匯之長期增長及興盛以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創造價值方面有重大貢獻之人材；及
- (iii) 為領匯提供激勵及／或獎勵管理人之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之方法，以鼓勵其取得超卓表現。

經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全權決定，對領匯之成功有貢獻或有潛力作出貢獻之管理人董事及主要職員，為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之人士。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下授出之所有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基金單位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新基金單位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長期獎勵計劃當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之10%，即213,745,400個基金單位。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為201,982,400，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9.36%。

除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外，倘向某一參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領匯之重大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授出獎勵，而倘有關獎勵獲全面接納及歸屬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收取之基金單位數目，加上於緊接獎勵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向彼發行之基金單位或於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歸屬及／或基金單位認購權行使時將向彼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包括已歸屬或已行使（視情況而定）、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該等獎勵），合共超逾建議授出獎勵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1%，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領匯之重大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之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該獎勵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所有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歸屬及／或所有基金單位認購權行使後已或將向彼發行之基金單位（包括已歸屬或已行使（視情況而定）、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該等獎勵）：(i)合計相當於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0.1%以上；及(ii)按授出上述獎勵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獎勵須得到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承授人可於認購權期間，隨時行使基金單位認購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須於授出基金單位認購權時將認購權期間通知參與者。認購權期間由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可超過由基金單位認購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若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基金單位認購權可在以下情況成為可行使：(a)倘適用，若承授人因死亡、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而終止為管理人之僱員或終止為董事（視情況而定）；或(b)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情況。

基金單位認購權之行使價由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於授出基金單位認購權時通知參與者。基金單位認購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當日（其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基金單位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基金單位收市價平均值。

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之歸屬期為三年或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並於有關獎勵協議列明之其他期間。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任何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其他條件，或分階段歸屬及／或可歸屬之基金單位數目，而該等表現目標及／或條件須於歸屬前達成或獲豁免（由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有條件現金獎勵僅可連同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一併授出，該有條件現金獎勵之歸屬條件及歸屬期須與一併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之歸屬條件及歸屬期相同。

若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可在以下情況成為已歸屬：(a)倘適用，若承授人因死亡、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而終止為管理人之僱員或終止為董事（視情況而定）；或(b)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情況。

接納獎勵時應付代價（如有）之形式及金額須由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時向承授人註明。

承授人可由授出獎勵日期起14日期間（或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可能訂明之其他期間）接納獎勵。承授人須於獎勵被視為獲接納前向管理人支付代價（如有）。

除按長期獎勵計劃規定之提早終止情況外，長期獎勵計劃由採納長期獎勵計劃日期（即2007年7月23日）起計為期10年。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基金單位認購權。有關上述期間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之資料載列如下：

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

姓名(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07年				於2008年		緊接授出日期 前基金單位 收市價 ²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¹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¹	
蘇兆明(董事)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7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294,000	—	—	—	294,000	16.78港元
羅爾仁(董事)	2007年12月24日	2007年12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2,292,000	—	—	—	2,292,000	16.98港元
	2007年12月24日	2007年12月24日至 2011年7月23日	不適用	1,635,000	—	—	—	1,635,000	16.98港元
	2007年12月24日	2007年12月24日至 2012年7月23日	不適用	1,635,000	—	—	—	1,635,000	16.98港元
周福安(董事)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7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573,000	—	—	—	573,000	16.78港元
Michael Ian ARNOLD (董事)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7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103,500	—	—	—	103,500	16.78港元
趙之浩(董事)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7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78,000	—	—	—	78,000	16.78港元
周永健(董事)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7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85,500	—	—	—	85,500	16.78港元
馮鈺斌(董事)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7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103,500	—	—	—	103,500	16.78港元
高鑑泉(董事)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7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78,000	—	—	—	78,000	16.78港元
盛智文(董事)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7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85,500	—	—	—	85,500	16.78港元

長期獎勵計劃 (續)

姓名(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07年				於2008年		緊接授出日期 前基金單位 收市價 ²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¹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3月31日 尚未行使 ¹	年內失效	
其他參與者合計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7月24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4,710,000	—	—	(526,500)	4,183,500	16.78港元
	2008年1月10日	2008年1月10日至 2010年7月23日	不適用	205,500	—	—	—	205,500	17.20港元
	2008年1月10日	2008年1月10日至 2011年7月23日	不適用	205,500	—	—	—	205,500	17.20港元
	2008年1月10日	2008年1月10日至 2012年7月23日	不適用	205,500	—	—	—	205,500	17.20港元
合計			不適用	12,289,500	—	—	(526,500)	11,763,000	

附註：

1. 所列數據為根據各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可予歸屬之最高基金單位數目。最終將歸屬之基金單位數目由零至本文所列之最高數目不等，視乎是否已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及相關歸屬條件之滿足程度而定。
2. 所示數字為基金單位於緊接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授出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3. 在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歸屬後，各參與者將有權收取有條件現金獎勵，有條件現金獎勵為金額相等於歸屬期內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每基金單位分派之總額乘以將會歸屬之基金單位數目之現金款項（假設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於年末，各有條件現金獎勵之加權平均值為每基金單位54.37港仙。

以歸屬後將予發行之最高基金單位數目 11,763,000 個基金單位及領匯基金單位於年末在香港聯交所之最後成交價 17.26 港元為基準，該等基金單位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價值約為 2.03 億港元。根據上述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之授予條款，倘若在歸屬前基金單位於指定期間之平均價格維持於 17.26 港元，則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將不會歸屬。

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將於歸屬期在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支銷。